

封面

项目名称 青田县祯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青田县祯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6631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景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卷.....	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14
1. 招标条件.....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7. 行政监督部门.....	15
8. 联系方式.....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1.总则.....	39
1.1 项目概况.....	3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9
1.5 费用承担.....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分包.....	41
1.12 偏离.....	41
2.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3.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特殊情况处置.....	45
5.4 开标异议.....	45
6. 评标.....	45
6.1 评标委员会.....	45
6.2 评标原则.....	46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46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46
7. 合同授予.....	46
7.1 定标方式.....	46
7.2 中标通知.....	48
7.3 履约担保.....	48
7.4 签订合同.....	4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8.1 重新招标.....	49
8.2 不再招标.....	49
9. 纪律和监督.....	4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9.5 异议与投诉.....	50
10. 其他内容.....	50
10.1 类似项目.....	50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0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50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0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50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50

10.7 特别说明.....	51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51
11.需要补充的内容.....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8
第1节 评标办法.....	58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9
2. 评标原则.....	59
3. 评标组织.....	59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59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59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59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59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60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61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1
4.7 询标.....	64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64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64
4.10 评标报告.....	65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66
1. 定标原则.....	66
2. 定标组织.....	66
3. 定标程序.....	66
4. 定标报告.....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2 语言文字.....	74
1.3 法律.....	7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4
1.5 合同协议书.....	7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5
1.7 联络.....	75
1.8 转让.....	75
1.9 严禁贿赂.....	76
1.10 化石、文物.....	76
1.11 专利技术.....	7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6
2 发包人义务.....	76

2.1 遵守法律.....	76
2.2 发出开工通知.....	76
2.3 提供施工场地.....	77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7
2.5 组织设计交底.....	77
2.6 支付合同价款.....	77
2.7 组织法人验收.....	77
2.8 其他义务.....	77
3 监理人.....	7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7
3.2 总监理工程师.....	78
3.3 监理人员.....	78
3.4 监理人的指示.....	78
3.5 商定或确定.....	78
4 承包人.....	7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9
4.2 履约担保.....	80
4.3 分包.....	80
4.4 联合体.....	81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8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8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4
7 交通运输.....	8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4
7.2 场内施工道路.....	85
7.3 场外交通.....	8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5
8 测量放线.....	85
8.1 施工控制网.....	85
8.2 施工测量.....	8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6
8.5 补充地质勘探.....	8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7
9.3 治安保卫.....	88
9.4 环境保护.....	88
9.5 事故处理.....	88
9.6 水土保持.....	89
9.7 文明工地.....	89
9.8 防汛度汛.....	89
10 进度计划.....	8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9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90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90
11 开工和完工.....	90
11.1 开工.....	90
11.2 完工.....	9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9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1
11.6 工期提前.....	91
12 暂停施工.....	9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92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2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93
13 工程质量.....	9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4
13.7 质量验收与质量评定.....	94
13.8 质量事故处理.....	95
14 试验和检验.....	9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6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6
15 变更.....	9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6
15.2 变更权.....	96
15.3 变更程序.....	9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8
15.6 预留金.....	98
15.7 计日工.....	98
15.8 暂估价.....	98
16 价格调整.....	9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99
16.2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0
17 计量与支付.....	100
17.1 计量.....	100
17.2 预付款.....	10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2
17.4 质量保证金.....	103
17.5 完工结算.....	103
17.6 最终结清.....	104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04
17.8 竣工审计.....	104
18 工程验收.....	104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04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05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05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05
18.5 阶段验收.....	105
18.6 专项验收.....	105
18.7 竣工验收.....	106
18.8 施工期运行.....	106
18.9 试运行.....	106
18.10 完工清场.....	106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7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07
19.2 缺陷责任.....	107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7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7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7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07
19.7 保修责任.....	108
20 保险.....	108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08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8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8
20.5 其他保险.....	10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8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109
21 不可抗力.....	10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9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9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0
22 违约.....	110
22.1 承包人违约.....	110
22.2 发包人违约.....	112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3
23 索赔.....	113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3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4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4
24 争议的解决.....	11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4
24.2 友好解决.....	114
24.3 争议评审.....	114
24.4 仲裁.....	11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6
1 一般约定.....	116
1.1 词语定义.....	11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6
1.7 联络.....	116
2 发包人义务.....	116
2.3 提供施工场地.....	116
2.8 其他义务.....	116

3 监理人	11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6
4 承包人	117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117
4.3 分包	118
4.5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11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11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1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9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0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0
7 交通运输	120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20
8 测量放线	120
8.1 施工控制网	12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0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0
9.7 文明工地	121
11 开工和完工	12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22
11.6 工期提前	122
12 暂停施工	12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
13 工程质量	122
13.7 质量评定	122
14 试验和检验	12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2
15 变更	12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22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4
15.8 暂估价	124
16 价格调整	12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4
17 计量与支付	124
17.2 预付款	12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25

17.4 质量保证金.....	125
17.5 完工结算.....	125
17.6 最终结清.....	125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25
18 工程验收.....	125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25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25
18.5 阶段验收.....	125
18.6 专项验收.....	126
18.7 竣工验收.....	126
18.8 施工期运行.....	126
18.9 试运行.....	12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6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26
20 保险.....	126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26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6
20.5 其他保险.....	126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6
22 违约.....	126
24 争议的解决.....	12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7
24.2 友好解决.....	127
24.3 争议评审.....	127
25 合同类型.....	127
26 现场管理.....	127
27 其他条款.....	127
28 对转包、非法分包的管理.....	12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30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131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132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1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6
工程量清单封面.....	137
总 说 明.....	139
工程量清单.....	141
第二卷.....	14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43
1 说明.....	143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143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143
第三卷.....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45
第四卷.....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封面.....	148
资格审查资料.....	149
封面.....	150
资格审查目录.....	15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152
委托代理人社保.....	154
二、联合体协议书.....	155
三、投标保证金.....	156
四、资格审查资料.....	1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二）近年财务状况.....	159
（三）业绩信息一览表.....	160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一览表.....	161
（四）项目管理机构.....	162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2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63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16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5
项目负责人社保.....	166
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167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68
技术负责人社保.....	169
副项目负责人信息表（若有）.....	170
副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若有）.....	171
副项目负责人社保（若有）.....	17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表.....	17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17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社保.....	175
（五）原件的复制件.....	176
五、其他材料.....	188
投标承诺书.....	18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90
其他材料.....	191
技术标.....	192
封面.....	193

技术标目录.....	194
一、施工组织设计.....	195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3
资 信 标.....	204
封面.....	205
资信标目录.....	206
一、企业信用等级.....	207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208
三、奖项（若有）.....	209
四、原件的复制件.....	210
商 务 标.....	213
封面.....	214
商务标目录.....	21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8
封面	21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0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21
工程量清单	222
三、其他材料.....	22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青田县祔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青田县祔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青田县祔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 已由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田县祔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青发改审〔2026〕8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法人为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景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青田县祔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青田县章村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堤岸，拆建、改造堰坝及河道清淤等相关工程，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998233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相应概算投资约 15500000.00 元，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备注：/。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 (2) 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青田县水利局

地 址：青田县鹤城东路285号塔山大楼

邮政编码：323900

电 话：0578-6821060

投诉受理部门：青田县水利局

地 址：青田县鹤城东路285号塔山大楼

电 话：0578-682106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新区5号区块

联 系 人：石芬芬

电 话：19817679313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景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万基欧郡枫丹苑6幢

联 系 人： 朱振晓

电 话： 15157891595

电 子 信 箱： 1559427505@qq.com

2026年09月20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u>资质</u>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①。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不要求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 ☐ 土石坝：坝高 <u> </u> m及以上 ☐ 混凝土坝：坝高： <u> </u> m及以上 ☐ 水闸：水闸净宽 <u> </u> m及以上 ☐ 泵站：设计流量 <u> </u> m ³ /s及以上 ☐ 水工隧洞：隧洞长度 <u> </u> m及以上；洞径 <u> </u> m及以上 ☐ 堤防工程〔不含海塘（堤）工程〕：防洪标准 <u> </u> 年一遇及以上 ☐ 海塘（堤）工程：防潮标准： <u> </u> 年一遇及以上 ☐ 水工建筑物深基坑：基坑深度 <u> </u> m及以上 ☐ 管道工程：管径 <u> </u> m及以上或 ☐ 跨海管道 ☐ 合同额 <u> </u> 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适用于水利工程安装标单独招标）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③。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 高级及以上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适用于水利工程安装标单独招标）
3	☒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②。

☐土石坝：坝高____m及以上

☐混凝土坝：坝高____m及以上

☐水闸：水闸净宽____m及以上

☐泵站：设计流量____m³/s及以上

☐水工隧洞：隧洞长度____m及以上；洞径____m及以上

☐堤防工程〔不含海塘（堤）工程〕：防洪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海塘（堤）工程：防潮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水工建筑物深基坑：基坑深度____m及以上

☐管道工程：管径____m及以上或☐跨海管道

☐合同额____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②。

☐土石坝：坝高____m及以上或两项坝高（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及以上

☐混凝土坝：坝高____m及以上或两项坝高（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及以上

☐水闸：水闸净宽____m及以上或两项水闸净宽（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及以上

☐泵站：设计流量____m³/s及以上或两项设计流量（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³/s及以上

☐水工隧洞：隧洞长度____m及以上，洞径____m及以上；或两项隧洞长度（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及以上，洞径（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及以上

☐堤防工程〔不含海塘（堤）工程〕：防洪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海塘（堤）工程：防潮标准____年一遇及以上

☐水工建筑物深基坑：基坑深度____m及以上或两项基坑深度（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及以上

☐管道工程：管径____m及以上或两项管径（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m及以上或☐跨海管道

☐合同额____元及以上或两项合同额（前述业绩指标的80%）____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④。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u>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u>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同时设置两项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的，投标人可在不同项目业绩中体现。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若以合同额设置类似业绩且提供的是联合体、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的，以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为依据；（2）“业绩信息一览表”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业绩信息一览表”（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信息一览表”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业绩信息一览表”为准。“业绩信息一览表”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业绩信息一览表”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新区5号区块</u> 联系人： <u>石芬芬</u> 电话： <u>19817679313</u> 电子信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景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万基欧郡枫丹苑6幢</u> 联系人： <u>朱振晓</u> 电话： <u>15157891595</u> 电子信箱： <u>1559427505@qq.com</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青田县祯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青田县祯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重新招标）</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青田县章村乡</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1.1.7	设计人	<u>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u>
1.1.8	监理人	<u>见监理合同</u>
1.1.9	代建机构	<u>/</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3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节点工期： <u> </u> 。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__/__在 __/__ 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电子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__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__ 90 __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叁拾万元整</u> （¥ 300000.00）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u>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投标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u>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u> 其他： <u>备注：（1）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u>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 2.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u>200</u> 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u>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 5 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u>。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 ☐ 60分钟 ☐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评标开始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采用其他评标办法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	--	--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 7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 5 </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方法5；☐方法6；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方法5；☐方法6；☐方法7；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法二）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方法5；☐方法6；☐方法7；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 7.1.7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1. 定标时间：<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2. 定标地点：<u>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 5 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 楼招投标中心评标室。</u>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实力：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摇号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u>2.00</u>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u>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青人社【2022】43》号、《浙人社发【2022】13》号、《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执行，以及丽水市、青田县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u>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 <u>青田县水利局</u>。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的☒30分钟☐45分钟☐60分钟，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联合体

		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且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注册执业证书； 8. 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且选择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 9.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1.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3.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 <u>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其中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6.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u>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7. <u>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u>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u>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更新），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u>
--	--	--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5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壹仟伍佰零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u>（¥ <u>15079850</u>）。安全生产措施费：¥ <u>330719</u>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预留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下浮值Y）+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Y，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最高投标限价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10.7	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注明“系统牵引生成”的数据应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生成,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工程业绩等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表与牵引的复制件中涉及资格审查、资信评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u>5.上传的招标文件与经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发生不一致的, 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u> <u>6.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u> <u>7.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 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u>

		8.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招标人定标（确定中标人）前，组织核查中标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表与牵引的复制件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7）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10）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11）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u>无</u> （12）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3)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4) <u>14.1 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页数超过200页的。</u> <u>14.2 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陈述和答辩或放弃陈述和答辩的。</u> (1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技术评审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 <u>无</u>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表与牵引的复制件中涉及资信评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 (3) <u>无</u> (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	--	--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u>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或未提供对应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u>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3) 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5) <u>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u>
11.1	陈述和答辩	<u>1.陈述和答辩人：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u> <u>2.答辩方式：☒书面答辩 ☐语音答辩</u> <u>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u> <u>(1) 答辩对象一般为有效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预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u> <u>(2) 在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不参加陈述和答辩，并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u> <u>(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u> <u>(4) 陈述和答辩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u>

		<u>（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否则拒绝参加答辩），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到达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u> <u>4.陈述和答辩问题：</u> <u>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以下内容：</u> <u>（1）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u> <u>（2）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分析；</u> <u>（3）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u> <u>具体题目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并明确答辩时长（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u> <u>5.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不得携带资料进场。</u> <u>6.陈述和答辩须知（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后附件1）。</u> <u>7.陈述和答辩单（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后附件2）。</u>
<u>11.2</u>	<u>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u>	<u>1.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u> <u>2.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当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及《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执行。</u> <u>3.签订合同前办理符合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
<u>11.3</u>	<u>关于社保认定阶段</u>	<u>注：现就本项目投标环节社保证明认定事宜说明如下：</u> <u>（1）开标阶段认定标准</u> <u>投标单位提交的社保缴费证明中2026年09月显示已到账或显示未到账均视为有效。</u> <u>（2）中标后复核要求</u> <u>1）预中标单位须于发布中标通知书前补交2026年09月社保到账证明；</u> <u>2）未及时提交或存在虚假材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取消中标资格。</u>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资信标：

- 一、企业信用等级
- 二、评审打分业绩。

三、奖项（若有）

四、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
- (2) 投标人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出现本须知第7.1.6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 ([问题]) 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 ([投标人]) 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
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企业信用等级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节 评标办法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1. 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如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2. 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 17 分（项目负责人违反陈述和答辩须知的，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陈述和答辩或放弃陈述和答辩的，为实质性未响应投标）。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得分		缺项
		最高	最低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1	0.6	0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1	0.6	0
3	施工进度计划	1	0.6	0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2	1.2	0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1	0.6	0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1	0.6	0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1	0.6	0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建设	1	0.6	0
9	快速响应能力情况及后期保障配合服务措施等	5	3.0	0
10	项目负责人答辩：根据项目负责人书面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3	1.8	/
合计		17	10.2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本项目采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5分。）	5.0
	省A	5.0
	省B	4.0
	省C	1.0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更新），“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商务符合性审查。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中，如有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评审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后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 =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underline{\quad 88\% \quad}$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3 %，并取整数，小数点

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Q×最高投标限价+ (1-Q) ×平均报价值) × (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1、1.5、2、2.5、3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2：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由招标人在0~3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 (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 / 2 × (1-X%)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1-X%)。

(3)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

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 ,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 (1-Q) ×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 (0.30或0.35或0.40 ,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0.30 、0.35 、0.40 ,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方法5：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 ,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 ,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方法6：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 ,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 ,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7：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0~90 , 由招

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 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通过商务评审及第(1)点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15家时, 按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 前15家的投标评标价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若最后一家有多家评分相同, 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平均报价值为上述计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由高到低排序前2个投标评标价和由低到高排序前2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商务评审及第(1)点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15家时, 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平均报价值为上述计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times$ (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3之间自行确定, 但应为5个数组成 的等差递增数列, 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二的, 不须计算商务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____ 分
(总分100 分, 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 $\times$ 100%(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 $\leq$ 评分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1;

当投标评标价 $>$ 评分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2。

F1取(由招标人在0.25~1.25之间自行确定), F2取(由招标人在0.5~1.5之间自行确定, $F2 \geq F1 + 0.25$, 且 $F2 \leq 2 \times F1$)。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不得低于30) 分。

4.7 询标

4.7.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4.7.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评分高者优先; 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资信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 5 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多于 5 家时，选择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前 15 名（第15名有多家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不足15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评标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均相同时，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1. 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2. 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3. 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 ）个中标候

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

☐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当“ $N-n+2$ ” $\geq$ 得票未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时，则得票未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摇号定标法：_____（补充细则）_____。

□其他定标方法：_____（补充细则）_____。

4. 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 （4）定标结果；
- （5）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6）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7）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陈述和答辩须知

1. 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听从指令，遵守答辩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暂时或提前离开答辩室。
5. 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 或者交换答卷。
6. 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7. 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违反上述规定者，记0分处理。

陈述和答辩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答辩时长：

陈述和答辩题：
陈述和答辩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

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征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预留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预留金：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预留金，为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等预留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7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

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

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4.1.11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

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场地。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中1/2的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建设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建设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建设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

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验收与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发包人应重新报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申请验收并签证。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

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验收签证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并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共同验收签证并填写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将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共同验收签证并填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将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质量缺陷备案表由监理人组织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各工程参建单位代表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

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5)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

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预留金

预留金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预留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

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章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本章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本章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时扣留，工程进度付款时不另行扣留。发包人在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可采用等额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换取质量保证金，办理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2）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对承包人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3 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

（1）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

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意见等内容。

(2) 发承包双方应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3) 对争议部分结算，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

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4.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项目管理部以及发包人现场指挥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征地红线范围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4.3款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 款规定, 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 按第15.3款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15.4 条规定, 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6) 按第23款约定, 索赔的处理。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按第15条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②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 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 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 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 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 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并承担有关费用。

③文明施工按丽水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④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 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⑤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⑥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 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⑦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 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⑨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 须按水利部、丽水市及青田县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 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 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

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⑩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承包商供货现场辅助工作，必要时免费提供吊机、仓库及人力配合。

(6)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等，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7)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8)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0)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三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三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完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完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如需要）。

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5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本款4.5.5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如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第一次不到岗按3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第二次不到岗按6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第三次不到岗按12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以此翻倍类推，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30万元/人。超过累计金额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每更换1人处以20万元罚款，更换的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项目负责人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如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22天，第一次不到岗按3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第二次不到岗按6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第三次不到岗按12000元/天进行违

约处理，以此翻倍类推，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30 万元/人。超过累计金额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每更换 1 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更换的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章4.6.4款补充如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少于二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少于三天支付违约金4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以此翻倍类推，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人。

施工员、质检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少于二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少于三天支付违约金4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理，以此翻倍类推，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人。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经业主同意后，可无需罚款同意更换】，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第一次更换每人次需支付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第二次更换每人次需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第三次更换每人次需支付 4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并以此翻倍类推，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确需更换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更换】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第一次更换每人次需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第二次更换每人次需支付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第三次更换每人次需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并以此翻倍类推，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确需更换的以总次数为基准，不区分岗位层级。例如第一次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负责人首次违约金支付，第二次更换人员无论涉及何种岗位，均按第二次相应违约金支付，以此翻倍类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材料规格	数 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 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本条(1)~(2)条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度汛应急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导流、度汛应急专项施工方案，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

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工程中涉及边坡或其他按规定需组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款增加：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最新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浙江省安全管理暂行条例》和丽水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丽水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6）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7）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8）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下游水污染，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水利建〔2022〕7号）、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 号	项 目 及 其 说 明	要 求 完 工 日 期	违 约 金（元/天）
1	全 部 工 程	日 历 天	2 0 0 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 （合格或优良）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完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钢筋、砼骨料、水泥、砂石料、块石、混凝土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青

政发[2021]56号)相关条款规定,经审批后,方可拨付变更后款项。本项目变更事项如因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履行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因施工单位擅自违规施工、擅自拖延、终止工程和质量低劣而返工等现象导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和超合同价的,其增加的投资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0%(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工程变更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基础单价、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水利人工工资:按(2021)编规及相关规定,人工工资为128元/工日。

(2) 材料价格按《丽水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07期、《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07期。本次预算材料价格确认的原则,在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青田县栏内有标价的材料,全部按《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2026年第07期计入;水泥按《丽水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07月丽水市青田除税信息价计入;青田县栏内没有标价的材料,参照其他县市及省信息价同期信息价并综合考虑其他各项费用计入;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其他各项费用计入。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8) 重新组价后,涉及价格调整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6条执行。

水利以外部分

(1) 人、材(不含苗木价格)、机按照标底期价格进入单价;无投标材料价格时,材料及苗木 价格由承包人按标底期的市场采购价(但不得超过当期青田县、丽水市、浙江省价格信息对应价格),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 工程组价采用现行《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有关规定。

(3) 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4) 如上述定额及规定仍不能满足套价, 可采用相关适用行业定额及有关规定组价。

(5) 上述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优惠。

(6) 重新组价后, 涉及价格调整的, 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 不论金额大小, 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 合同执行期间, 仅对合同工程的 单价承包部分 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主要材料是指模板、砂、碎(卵)石、毛块石、砖、水泥、钢材、管材、汽油、柴油、水电等上下浮动超过 5% 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 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 对其价格超过 ±5% 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 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的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主要材料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 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 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项目部成立且项目部主要成员到位且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的方式, 将该款收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__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50% 时全部扣清。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85% 进行支付，每月计量（审核）一次，其中工资性工程款为工程进度款的15%，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资料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进行归档管理，归档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剩余结算审核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执行。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本款增加：

根据浙水建〔2025〕1号文件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建设单位。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50%安全生产措施费。

注：如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费用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 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起算，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周期不超过 个月。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注：（1）绿化工程：1年（考虑成活程度），是指抚育管护、保活期1年。补种的苗木质量保修期自存活率达到100%后开始计算。

（2）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成活率达到100%、保存率达到100%。

（3）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及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 (10) 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 (11)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到岗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1000至5000元整的违约金（从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扣除，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5000元整的违约金，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30000元整。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1000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50000元整。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0)、(11)目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其它费用：其中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根据最新文件执行，若未按规定内容实施，发包人不予支付。

26 现场管理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无法协商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切不可发生斗殴，群架等不良行为。如出现此性质恶劣情节的，将通报批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7 其他条款

27.1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措施费用中，不另外计取。

27.2本工程完工后严禁“三拖”（拖完工验收、拖完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

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3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书（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水保等）7天内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处以2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27.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如确需变更工程量的，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27.5 工程变更是发包人的权利，变更指令下达后，承包人不得推诿，必须积极组织施工；对故意拖延实施变更项目的，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并做相应处罚。

27.6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7 施工红线范围以外涉及到的临时道路、场外干扰及弃渣场地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7.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和工程涉及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7.9 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用水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10 在工程结算审核时，经审核核减额在工程结算送审造价5%以内时，审核核减上缴款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在工程结算总价5%以上时，审核核减上缴款由承包人单独承担（超出总价5%以外部分）；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代为扣除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7.11 本合同的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27.12 承包人需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8 对转包、非法分包的管理

本工程严禁转包以及非法分包，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处理办法及措施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份，双方各执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6.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 7.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9.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度，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审 定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填表须知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4.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青田县祯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

一、工程概况

青田县祯埠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章村段位于青田县章村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造护岸总长约1580m（涉及上寮村村、马车头村、孙村、金村、塘山村以及赵庄村），章村村拆除堰坝1处，塘山村新建堰坝1处，黄莲坑村新建堰坝3处，生态节点提升2处，巡查通道改造提升约5600m²等相关工程。

二、编制范围

本次工程包括新建护岸、堰坝及巡查通道提升等配套工程。

三、预算编制依据

1、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浙水建[2018]18号文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编规》）；

2、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浙水建[2021]4号文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版）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版）；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计算规则；

4、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水建[2022]7号文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

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7、《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9、税金参照浙建建发[2019]92号；

10、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

四、基础单价

1、水利人工工资：按（2021）编规及相关规定，人工工资为128元/工日；

2、材料价格按《丽水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7期、《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7期。本次预算材料价格确认的原则，在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青田县栏内有标价的材料，全部按《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2026年第7期计入；青田县栏内没有标价的材料，参照其他县市及省信息价同期信息价并综合考虑其他各项费用计入；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按照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其他各项费用计入。

五、其他说明

1、工程量按实结算；

2、其他施工临时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的0.75%计算，且不低于0.5%，工程保险费按一至四项投资合计的0.45%计算，安全生产施工费人民币330719元，安全生产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生产施工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的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在确保工程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安全生产施工费和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可统筹使用；

- 3、本工程暂列金（预留金）按分类分项工程费和施工临时工程费的5%计入招标控制价；
- 4、若发生变更，请严格按《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审批实施办法》（青政发【2021】56号）执行，如果没有发生变更，结算时予以扣回；
- 5、本工程预算按机制砂计入；
- 6、本工程除砂浆外，混凝土均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计算，由于本工程部分部位需抗冻等级达到F50，因此非泵送商品混凝土（抗冻等级F50）价格在现有信息价基础上增加25元/m³，现拌混凝土水泥按交通《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专辑2026年第7期计入；
- 7、本工程中碎石、块石预算按外购计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相关要求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作为结算依据；如实际为现场捡集利用，结算时单价予以调整；
- 8、本工程开挖堤岸部分根据地勘断面，素土层按三类土、卵石层按四类土计入，堰坝等其他开挖按四类土计入；
- 9、本工程工程量暂按设计图纸断面进行计算；
- 10、本工程设计对部分部位混凝土有抗冻需求，关键部位混凝土进场需按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本说明仅供参考。

工程量清单

另册，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格审查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长期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人像面）

特此证明。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若有)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身份证有效期限: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u>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国徽面)</u> <u>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人像面)</u>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委托代理人社保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序号	关键信息项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1	参保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2	单位编号	_____	_____	_____
3	参保状态	_____	_____	_____

注：.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月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相对应。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结束时间		
企业资质	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核查发布日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动态核查结果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届满时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不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岗位	姓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时间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经理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注：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账号、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其他由系统牵引生成。

2.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三）业绩信息一览表

业绩信息一览表

（系统牵引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招标人名称		_____
3	是否工程总承包		_____
4	是否联合体		_____
5	是否牵头单位		_____
6	联合体单位		_____
7	合同金额		_____
8	完工时间		_____
9	竣工时间		_____
10	技术指标参数（与资格条件对应）	建筑物形式1	_____
		规模或特性1	_____
		特征值1	_____
		建筑物形式2	_____
		规模或特性2	_____
		特征值2	_____

注：1. 若提供联合体或者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合同金额指本单位施工费用。

2. 一个项目一张表。

3.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一览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招标人名称		_____
3	合同金额		_____
4	完工时间		_____
5	竣工时间		_____
6	本人在工程中所起的作用		_____
7	技术指标参数（与资格条件对应）	建筑物形式1	_____
		规模或特性1	_____
		特征值1	_____
		建筑物形式2	_____
		规模或特性2	_____
		特征值2	_____

注：1. 若提供联合体或者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合同金额指本单位施工费用。

2. 本人在工程中所起的作用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副负责人。

3. 一个项目一张表。

4.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1	姓名	_____
2	聘用企业名称	_____
3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级	_____
4	注册专业	_____
5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间	_____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间	_____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开工时间	完（竣）工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合同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社保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在职 ☐退休

序号	关键信息项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1	参保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2	单位编号	_____	_____	_____
3	参保状态	_____	_____	_____
4	退休返聘单位	_____		
5	返聘时间	_____		

注：1. 在职人员填写参保单位、单位编号、参保状态的信息，退休人员填写退休返聘单位、返聘时间的信息。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月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相对应。

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1	姓名	_____
2	聘用企业名称	_____
3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级	_____
4	注册专业	_____
5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间	_____
6	职称级别	_____
7	职称专业	_____

注：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建造师或职称。

2.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其他行业的，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人员信息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开工时间	完（竣）工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合同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社保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 在职 ☐ 退休

序号	关键信息项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1	参保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2	单位编号	_____	_____	_____
3	参保状态	_____	_____	_____
4	退休返聘单位	_____		
5	返聘时间	_____		

注：1. 在职人员填写参保单位、单位编号、参保状态的信息，退休人员填写退休返聘单位、返聘时间的信息。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月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相对应。

副项目负责人信息表（若有）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1	姓名	_____
2	聘用企业名称	_____
3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级	_____
4	注册专业	_____
5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间	_____
6	职称级别	_____
7	职称专业	_____

注：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建造师或职称。

2.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其他行业的，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人员信息表。

副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若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开工时间	完（竣）工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合同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副项目负责人社保（若有）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在职 ☐退休

序号	关键信息项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1	参保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2	单位编号	_____	_____	_____
3	参保状态	_____	_____	_____
4	退休返聘单位	_____		
5	返聘时间	_____		

注：1. 在职人员填写参保单位、单位编号、参保状态的信息，退休人员填写退休返聘单位、返聘时间的信息。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月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款规定相对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企业名称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间		

注：1.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其他行业的，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人员信息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牵引一张表格。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开工时间	完（竣）工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合同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社保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 在职 ☐ 退休

序号	关键信息项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1	参保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2	单位编号	_____	_____	_____
3	参保状态	_____	_____	_____
4	退休返聘单位	_____		
5	返聘时间	_____		

注：1. 在职人员填写参保单位、单位编号、参保状态的信息，退休人员填写退休返聘单位、返聘时间的信息。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月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相对应。

（五）原件的复制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
- 3.采用联合体投标涉及其他行业等情形时，投标人可将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 营业执照（系统牵引生成）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统牵引生成）
 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系统牵引生成）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系统牵引生成）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且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系统牵引生成）

6.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且选择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系统牵引生成）

7.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系统牵引生成）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系统牵引生成）

9.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系统牵引生成）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材料

11. 其他

五、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 其他材料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标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建设
9.（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表增减）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班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资 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信标目录

- 一、企业信用等级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奖项（若有）
- 四、原件的复制件

一、 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牵引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信用等级		
3	建设市场最新一期评价等级发布时间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一览表

（系统牵引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招标人名称		_____
3	合同金额		_____
4	完工时间		_____
5	竣工时间		_____
6	本人在工程中所起的作用		_____
7	技术指标参数（与资格条件对应）	建筑物形式1	_____
		规模或特性1	_____
		特征值1	_____
		建筑物形式2	_____
		规模或特性2	_____
		特征值2	_____

- 注：1. 若提供联合体或者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合同金额指本单位施工费用。
2. 本人在工程中所起的作用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副负责人。
3. 一个项目一张表。
4.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三、奖项（若有）

奖项

（投标人自行填写）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奖项名称		
2	参建（施工）单位		
3	工程类别		
4	发证机构		
5	发证时间		

四、原件的复制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二、评审打分资料”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
- 3.采用联合体投标涉及其他行业等情形时，投标人可将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系统牵引生成）

- （1）合同
- （2）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 （3）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 （4）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

注：1）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可补充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

3）一个项目牵引生成以上业绩证明材料。

2. 奖项（若有）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
2	分包	4.3	—	—
3	投标有效期	/	—	—
4	企业信用等级	/	☐ 国家级AAA级 ☐ 国家级AA级 ☐ 国家级A级 ☐ 国家级B级 ☐ 国家级C级 ☐ 国家级D级 ☐ 无信用等级（国家级） ☐ 省级A级 ☐ 省级B级 ☐ 省级C级 ☐ 省级D级 ☐ 省级E级 ☐ 无信用等级（省级）	—
*****	*****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项 目 名 称：_____

标 段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